

正本

檔 號：

108-2
No 57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承辦人：李宜蓁
電話：05-5342601#2223
傳真：05-5352147
電子信箱：liyichen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會計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教字第109020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公告師生知照

李月岐

會計系主任 孫嘉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上課、進入建築物應配戴口罩之相關規定，請各系所務必公告師生週知，並提醒教師及學生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峻，本校於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14時00分召開本學期臨時擴大行政會議，詳如附件。

二、校園自4月8日起上課、進入建築物應配戴口罩：

(一)若學生不配戴口罩時，授課教師得要求：

- 1、立即配戴
- 2、離開教學現場
- 3、到各教學單位借口罩配戴
- 4、若學生仍不配合，授課教師得立即停止上課，並將不配合之學生送學務處議處。

(二)若老師不配戴口罩時，學生得要求：

- 1、請老師配戴口罩
- 2、若老師無法配合，學生得離開教學現場，並通報教務處，酌予扣減評鑑點數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、學務處、人事室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訂

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擴大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7 日（二）14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楊能舒校長

紀錄：曾淑萍

肆、出席/列席人員：如視訊會議簽到記錄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此次會議目的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峻，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配戴口罩。其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室內無法維持 1.5 公尺的社交距離
- (二) 無法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，例 11 個熱門景點
- (三) 無法實施有旅遊史之教職員工生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
- (四) 無症狀感染，已有高中生，爺爺傳給孫子等案例發生
- (五) 最後防線乃是全校教職員工生配戴口罩

陸、會議決議如下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：

一、校園自 4/6 起上課、進入建築物應配戴口罩：

(一) 師生上課應配戴口罩，若學生不配戴口罩時，授課教師得要求：

- 1、立即配戴
- 2、離開教學現場
- 3、到各教學單位借口罩配戴(登記資料，若 2 週內未歸還以校規懲處。
衛教組提供各系所 15 片口罩備用)
- 4、若學生仍不配合，授課教師得立即停止上課，並將不配合之學生送學務處議處。懲處額度：
 - (1) 第一次不配合之學生應記申誡一支。
 - (2) 第二次不配合之學生應記申誡兩支。
 - (3) 第三次不配合之學生應記小過兩支，並予以停學。

(二) 老師不配戴口罩時，學生得要求：

- 1、請老師配戴口罩
- 2、若老師無法配合，學生得離開教學現場，並通報教務處，酌予扣減評鑑點數。

(三) 行政單位職員工未戴口罩者：需至南北校區健康站借用口罩，未配合戴口罩時，得通報單位主管請職員工離開上班或會議現場，並通報人事室或總務處，並送各相關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(四) 各系所備用口罩，由學務處衛教組統一分配，分配原則另訂。

柒、專案報告：如附件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(人事室提)

說明：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6 點增列第 7 款「防疫期間不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



者。」，詳如修正對照表。

決議：文字修正為「防疫期間不配合防疫措施，經勸導不聽者。」

【企管系主任】通風良好教室，且老師在講台與學生距離合乎 CDC 社交 1.5 公尺距離，老師是否可以不用戴口罩？

回覆：建議從嚴考量，師生仍需戴口罩。

【教務長】1、夜間部學生或師生進行 meeting 是否比照辦理？

2、目前遠距課程實施均透過衛教組統一撈取資料告知本室，建議學生可自行透過請假系統、老師透過調課系統來自主辦理。

回覆：夜間部學生或師生進行 meeting 比照會議決議辦理，另相關資料提供仍統一由防疫窗口衛教組處理。

【管院院長】週六在職專班學生若沒配戴口罩上課，如何處理？

回覆：請通知上課學生務必戴口罩上課，另衛教組統一提供各系所 15 個備用口罩因應。

【學務長補充】1、憲法第 21 條的受教權，係指義務教育。大學依大學法規定，各大學自主。

2、依 CDC 規定，靜風下，室內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（空氣擾動越強，飛沫飛行距離越遠，自主維持之社交距離應該越遠越好）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感謝所有投入全校防疫工作同仁的辛苦付出，並期盼全校教職員工生一同努力，全面做好防疫措施，平安度過此次嚴峻新型冠狀肺炎疫情。

二、核定後決議情形，請各系所協助公告師生週知。

拾、散會：(15 時 00 分)。